

证券简称：众恒志信 证券代码：836229 公告编号：2017-047

#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2幢3层322号（德胜园区）)

###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6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八、募集资金用途.....	6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2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12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14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4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4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5
五、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违约责任条款.....	16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众恒志信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众恒志信

**证券代码：**836229

**法定代表人：**董少卿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12 幢 3 层 322 号（德胜园区）

**电话：**010-62011627

**传真：**010-62011627-801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淑华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17.9673 万股（含 217.9673 万股）本公司股票。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面向新增投资者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按下述“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约定的价格发行，确定参与认购的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价 格(元)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深圳福田 同创伟业大健 康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9,496	21.85	45,000,000.00	现金

2	北京互联网 愿景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20,177	21.85	2,625,883.96	现金
合 计		2,179,673	——	47,625,883.96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AQM6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黄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该发行对象尚未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90093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4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愿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冯进
注册资本	2525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联关系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85 元。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94,326.57 元，每股收益为 1.1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为 2.3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不超过 2,179,673 股（含 2,179,67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625,883.96 元（含 47,625,883.96 元）。“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所计算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占用资金日益增多，同时公司还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仅依靠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因而抑制了公司研发投入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加快扩张速度、增加研发投入、完善营销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周转天数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公司营业利润率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流动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营业利润率）\*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text{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结合历史发展情况及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预测，对于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项目	金额
2016年平均存货余额（万元）	85.44
2016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36.21
2016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7.18
2016年平均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108.23
2016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6.7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7
2016年营业收入（万元）	2,883.60

2016 年营业成本（万元）	672.95
2016 年营业利润（万元）	1,033.06
2016 年营业利润率	35.83%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100%
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2,218.51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4,437.03
合计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6,655.54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2,218.51 万元、4,437.03 万元，合计资金需求为 6,655.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927,525.16 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7,625,883.96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5、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2号)确认,众恒志信向特定对象发行 526,25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60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额	4,210,000.00
加:利息	4,861.29
减:补充流动资金	4,214,685.40
其中:支付货款	1,215,587.07
支付经营性日常费用	2,999,098.33
募集资金余额	175.89

经过前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得到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

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625,883.96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业务流动资金，支持新业务开展，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股票认购合同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一：

甲方（股票发行方）：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7年8月25日

股票认购合同二：

甲方（股票发行方）：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北京互联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7年8月25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股票认购合同一：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股份发行方案议案及认购协议议案并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45,000,000.00元。

## 股票认购合同二：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正式通过本次股份发行方案议案及认购协议议案并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 2,625,883.96 元。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合同一、股票认购合同二，分别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及本协议。
- (3) 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认购合同一、股票认购合同二，乙方所持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一、股票认购合同二的违约责任条款如下：

1、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本约定的期限履行认购资金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3、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410

传真：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肖继明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何年生、李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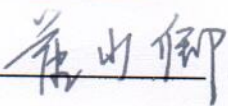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温艳冰、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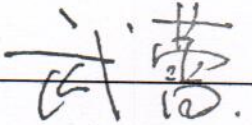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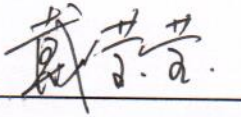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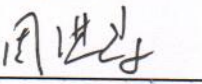
董少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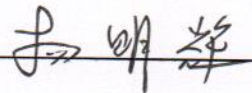
武 蕾



戴莹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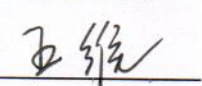


周湛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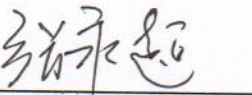


杨明辉


### 全体监事签字：



王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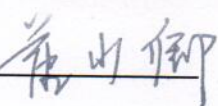


张永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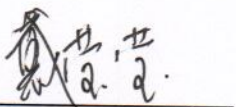


吴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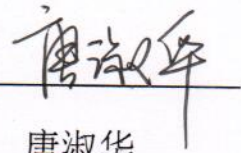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少卿



戴莹莹



唐淑华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